

我们可从德国经济金融发展模式中学些什么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德国的发展模式可能最值得称道。其经济增速始终名列前茅,战后很少发生经济金融危机;制造业实力强大,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贸易顺差国;财政收支平衡,金融体系稳健,房地产市场更是极少出现泡沫。当前,在中国经济面临增速换挡、制造业需要升级换代、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都出现泡沫的情况下,德国模式能够给我国未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有益启示和借鉴。

一、德国经济金融发展的四个典型特征

从战后以来的发展历程来看,德国具备经济增长强劲、制造能力强、虚拟经济发展适度、社保与财政保持平衡这四个方面的典型特征。

(一)经济持续稳健增长,具有高效、稳定、抗风险能力强的显著特点

二战以来,以美、德、英、法、日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基本经历了战后快速发展时期、石油危机与滞胀时期、全球化与互联网发展时期、全球金融危机时期以及后危机时期五个发展阶段。在这五个发展阶段,德国经济始终保持相对稳健强劲的增长,体现出高效、稳定和抗风险能力强的显著特点。

德国是战后平均年增长率最快的发达国家。从1951年至2014年的64年期间,德国GDP年平均实际增长率为4.65%,而同期美国为3.20%,日本为4.22%,英国为2.56%,法国为3.16%。

德国劳动生产率保持较快增长。在主要发达国家中,美国作为移民国家其劳动力增长对整体经济增长的贡献要显著高于欧洲与日本。如果考虑单位劳动力产出的年增长率,1961年以来,德国平均单位劳动产出年增长率为2.23%,显著高于美国的1.59%,仅次于日本的2.99%列第二位。

德国经济增长的稳定性还表现在保持物价稳定的能力。战后近70年的发展历程中,德国始终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物价水平,即便在上世纪70年代两次石油危机时期,在主要发达国家普遍经历高通胀的情况下,德国依然保持了5.08%的平均通胀率,显著低于其他国家。以发达国家2%的通胀率作为目标,计算各时期通胀率与通胀目标的平均距离(绝对值),德国仅为0.8个百分点,物价稳定性显著好于美、日、英、法四国。

德国经济具有较强的抵御危机能力。战后德国共经历了6次经济衰退,包括两次石油危机和美国次贷危机,但每次衰退的时间均不超过1年,特别是在欧债危机中“一枝独秀”,率先复苏,显示出较强的抵御危机能力。相比之下,美国战后共经历7次衰退,且在上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和次贷危机中恢复了较长时间;日本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与次贷危机中经历了较长衰退期;英国虽然衰退次数少于德国,但在两次石油危机与次贷危机中,均经历了较长的衰退期。五国中,仅有法国所经历的危机和衰退次数要少于德国。

(二)坚持制造业立国使德国具有良好的实体经济基础

强大的制造业实力。目前,德国经济实力位居世界第四、欧洲第一,经济总量占欧盟的1/3,是当之无愧的火车头。德国精密机械、制药、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环保产业都闻名于世,其产品以品质优异而著称。与其他主要发达国家相比,德国近年来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始终稳定保持在20%以上。高比重的制造业不仅创造了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也为高附加值的服务业奠定了基础。相比之下,英、美、日等国家近年来制造业占比持续下降,其中英国制造业占比已由1995年的19.0%下降到2014年的9.5%,实体经济出现“空心化”现象。

制造业立国使“德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推动出口快速增长。从各主要发达国家经常项目中商品和服务占GDP的比重可以看出,德国自2000年开始经常项目顺差持续增加,显著高于美、日、英、法四国。2014年,德国净出口占GDP的比重为6.42%,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三)适度发展虚拟经济,金融与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德国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适度发展虚拟经济。与美、日、英、法等主要发达国家相比,德国金融市场规模并不领先,2012年德国股票交易额占GDP的比重在34.7%,显著低于美国的132.2%和英国的95.2%,也低于法国和日本。从间接融资看,2014年德国国内信贷投放额占GDP的比重为141.1%,显著低于美国的245.0%和日本的374.2%,也低于英国和法国。虚拟经济的适度发展还表现在广义货币(M2)规模上,2014年末德国M2余额占GDP的比重为90.0%,显著低于日本和英国,与美国和法国基本持平。德国的这种经济发展特点显示了其实体经济对资本和货币增长的依赖度低,也体现出其资本利用和金融运转的高效性。

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房地产业增加值约占GDP的11.1%,是五个发达国家中最低的。从房价相对涨幅来看,2001-2014年,德国二手房房价年均涨幅仅为1.4%,新房房价年均涨幅为2.3%,而美国同时期房价年均涨幅在2.4%,英国为5.4%,均高于德国。从收入房价比(年收入/房屋每平方米单价)看,德国在15-20倍左右,即一年的收入可以购买15-20平方米的房屋。相比之下,除美国由于土地资源丰富,收入房价比约为30倍,高于德国外,英国、日本、法国收入房价比大约在10-15倍左右,要略低于德国。

(四)社会保障制度与财政可持续性保持良好平衡

德国是典型的社会福利国家。2014年德国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54.1%,是五个主要发达国家中比重最高的。同时,社会保障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23.8%,仅次于法国列第二位。良好的财富再分配机制与社会保障体制使德国社会贫富差距相对较小,目前,德国的基尼系数在0.31左右,也是五个主要发达国家中最低的。

社会保障制度与财政可持续性保持良好的平衡。尽管社会保障支出较高,但德国坚实的实体经济基础保障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2014年的德国财政盈余占GDP的比重为0.54%,连续三年保持财政盈余,推动近年来政府债务率出现下降,这在五个主要发达国家中独树一帜。2014年德国政府债务余额占GDP的比重由2010年的80.5%下降至74.7%,是债务率最低的发达国家。

年代	德国	美国	日本	英国	法国
1951-1960	10.02	3.64	8.31	3.42	5.11
1961-1970	8.90	4.30	9.02	3.09	5.72
1971-1980	2.91	3.20	4.59	2.14	3.24
1981-1990	2.34	3.36	4.65	2.89	2.54
1991-2000	1.98	3.45	1.15	2.41	2.08
2001-2010	0.94	1.66	0.80	1.75	1.21
2011-2014	1.42	2.13	0.69	1.70	0.81
1951-2014	4.65	3.20	4.22	2.56	3.16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

社会目标与经济目标并重。在主要发达国家中,德国的发展模式独树一帜。作为德国模式赖以持续发展的基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点在于不仅追求市场经济的高效率、高利润以及自由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而且奉行均衡分配利益的社会公平和有限但必要的政府宏观调控。也就是说,这一模式将社会进步、公平正义等社会政策目标的重要性提高到与充分竞争、繁荣增长等经济政策目标相同的高度。政府的角色权重介于自由竞争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之间,只能按照有限干预的原则进行调控。

稳健的公共财政体制。为了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德国甚至将预算收支平衡写进了宪法。财政收入方面,德国直接税与间接税并重,两者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大致为40%与60%。值得一提的是,其能源税与资源税占比较高,大约为10%。对能源消耗课以重税,较好地促进了德国的经济转型和绿色发展。财政支出方面,德国非常注重转移支付来保持各地方财政支出之间的平衡。其转移支付可以分为纵向和横向两类。前者是指联邦政府拿出一部分税收,在各州之间进行分配;后者则是直接在各州之间进行调拨,不经联邦政府。

公私经济协调发展。在战后初期的国有化浪潮中,德国逆向而行,按照财政平衡、适当干预的思路,对大量国有企业全部或部分私有化,确保其拥有自主决策权和经营权。与此同时,德国还有选择地保留一部分公有制企业,以服务国家经济政策或提供公共服务和产品。例如,水电煤等公共领域企业归地方政府所有,确保水电煤低价供应;在落后地区投资建设建立国有企业,推动落后地区经济发展,缩小区域经济差异;投资建设科技型公共企业,带动私有制企业开展研发工作,持续提高国内研发能力和科技水平。

(二)制造业强国战略

近期德国提出的“工业4.0”战略风靡全球,对制造业的重视和扶持也是德国一以贯之的强国之基。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德国制造业长盛不衰的根源。据统计,在德国制造业营业额中,27%以上来自于产品创新,德国的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始终保持在3%左右,在发达国家中仅次于日本。20世纪90年代之前,德国创新政策是扶持国家性的

相比于其他发达国家,中德之间的共性要更多一些。在社会价值理念层面,中德都崇尚社会秩序、有更为接近的法律框架以及强烈的改革意愿。在经济模式层面,都注重宏观调控与市场竞争的结合,都有比较发达的制造业以及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制。因此,中国的“十三五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都可以从德国的经济金融发展模式获得更多的启示与借鉴。

(一)公平和效率并重,形成政府调控与市场竞争良性互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是德国经济金融实现稳健快速发展的保障。借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一是进一步从广度和深度上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消除纵向行业和地方保护主义造成的产品和服务进出障碍以及对非公有企业的差别待遇,提倡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公平竞争。二是政府应以有限干预为原则。政府职责应体现在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和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绝对不能成为“闲不住的手”。三是应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特别是要逐步增加

二、德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五大支撑因素

研究中心,进行重大项目科研攻关。20世纪90年代以后,德国创新政策体现在创新聚集带上。各类型企业、大学以及研究机构组成开放性的创新网络,并根据各自的优势在链条上的不同阶段工作,可以选择与研究院所共同完成研究任务,也可以选择外包,将研发任务交给研究所。这种创新模式更适合互联网时代的需求。

以中小企业为中坚。德国中小企业数量占到德国企业总数的90%以上,相当一部分都是历史悠久的家族企业,通过在某些细分领域的持续深耕,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成为推动德国出口乃至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德国政府也非常重视中小企业发展,1984年开始实行对中小企业的特别优惠条款,1986年开始税制改革,对大部分中小手工业企业免征营业税,固定资产折旧率从10%提高到20%。与此同时,德国按《中小企业研究与技术政策总方案》设立专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提供资助。

以双元制职业教育为保障。这是德国特有的一种学生培养模式,即高校与企业或社会组织共同承担培养学生的责任,理论学习在高校,实践培训在企业。学员在职业教育期间所学内容与企业需求实现无缝对接,不仅积累了足够的专业理论知识,而且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和操作技能,提高了学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培训结束后即能投入工作。据统计,60%的德国年轻人在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中接受培训,确保了德国制造业的人才供应。

(三)审慎的金融体系

德国的金融业是伴随国家工业化进程逐渐发展起来的。以扶持制造业发展为中心,德国逐渐形成了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全能银行为主的银行体系,以及严格有序的金融监管为特征的金融模式。

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在欧洲各国中,德意志联邦银行是独立性最强的中央银行。它根据《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制定货币政策,进行货币流通调节和资金融通以及国内外银行业务清算,特别是在稳定物价方面具有重要的职能和作用。联邦银行以2%作为通胀警戒线,始终对物价波动保持足够的警惕,上世纪80年代甚至不惜以汇率升值来维持物价稳定,这同日本的做法形成了一个经典的反例。在本轮金融危机中,德意志联邦银行也坚决反对QE政策,但鉴于欧洲高债务五国的经济状况太过糟糕而被迫妥协。

全能银行制度。德国商业银行实行全能

年代	德国	美国	日本	英国	法国
1951-1960		2.46			
1961-1970	4.41	2.52	7.08	2.80	4.60
1971-1980	2.47	0.58	3.73	1.84	2.41
1981-1990	1.74	1.69	3.42	2.54	1.61
1991-2000	1.97	2.16	0.57	2.32	1.53
2001-2010	0.93	0.89	0.92	0.94	0.32
2011-2014	1.36	1.80	1.10	1.06	0.60
1961-2014	2.23	1.59	2.99	2.01	1.98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IMF、各国统计部门,经民生银行研究院整理

银行制度,既可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还可以经营证券、保险等其他金融业务以及新兴金融业务,甚至可以持有非金融企业的股权。由于银行与企业联系紧密,企业通常不愿公开内部的情况,因而更多的是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方式筹集资金而不是发行股票,这也使德国形成了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模式。

严格有序的金融监管。如2001年德国取消了对储蓄银行的政府担保,减少了银行过分追求风险的行为。政府对银行的准入也比较谨慎,导致银行的集中度比较高,从而避免了银行业的过度竞争与信用的过度扩张。对于银行不良资产的拨备率,政府的要求同样非常高,由此保证了银行对风险的控制。由于德国对银行业种种的约束和监管,德国银行长期以来平均的回报率相对较低,这使得资源能够更多地投向实体经济,而不是过分涌向金融业,从而也保证了金融体系的稳定。

(四)稳健的房地产市场

德国政府把满足公众住房需求作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根本目标,通过法律、行政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调节市场供求,抑制资产泡沫,德国房价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出现过大起大落的现象。

抑制投机。德国政府规定必须要有比较高的首付比例,房屋贷款不能高于住房价值的60%,对于低收入家庭,不仅不鼓励他们购买住房,相反要求更高的首付比例。德国政府明确禁止房地产涨价以后业主用涨价部分作抵押去银行借款,即不容许资产增值抵押,抵押贷款利息不得从税基扣除。此外,为了鼓励自有自用住房和抑制房地产交易,德国对自有自用住宅免征房产税,对出售住房征收1%-1.5%的房产土地税,3.5%的房产交易税和15%资本利得税,通过征收高额的税收,压低炒房者的利润空间,抑制投机行为。

鼓励租房。德国政府每年补贴中低收入阶层,鼓励他们租房。租房补贴约占GDP的1.2%,住房补贴的90%流向租房者。德国有明确的法律来规范租房市场,保证承租人和房东的合法权益。德国政府会编制详尽的房租合理价格表,房租超过合理价的20%就属于非法,超过合理价的50%就属于犯罪。德国租赁住房率达到57%,特别是年轻人中77%都是“租房族”,住房自有率仅为43%,是欧洲住房自有率最低的国家。

提供保障房。政府根据居民新增的购房

需求确定每年住房供应总量。同时,考虑居民的收入差距,对高、中、低档房屋的构成做出明确规定,并对社会福利住房提供专门的规划用地,市场差价由政府向开发商提供补贴,并推行“社会住房”等资助政策保障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供给。此外,德国政府还实施“住房金”制度,通过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补贴,帮助这部分人群获得合适的住房。

(五)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

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一种以兼顾经济效率为原则,以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安全为基本目标的“选择性保障制度”。其目的并不在于调节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的收入比例,而在于为失业者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德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构成。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补贴和社会救助三部分。其中,社会保险是核心,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就业促进、工伤事故保险等,主要用来保障工薪阶层和其他有收入的人群。社会补贴包括家庭负担补贴和住房补贴等,主要用来保障低收入者。社会救助主要包括特殊生活阶段救济和生活费救济等,主要用来保障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社保体系的两大原则。一是重视经济效率。德国在设计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其其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将再分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避免其削弱人们的劳动意愿和进取精神,防止其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降低经济效率。二是避免泛福利化。德国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提供适度的社会保障,这样既促进了社会公平,发挥了保障社会稳定的作用,同时又严格控制成本,避免政府财政背上过重的包袱。在保障资金的筹集上,主要由社会保障的受益者以及企业来承担,政府财政补贴只承担第二位的责任。

及时推进改革。随着两德合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德国的社保体系出现了一些问题,包括失业率居高不下、赤字不断累积以及企业竞争力下降等。施罗德政府及时推出了名为“哈茨计划”的福利改革。按照“哈茨计划”,约27%的失业者将不再享有失业救济,48%的失业者福利被削减。尽管这一改革遭到了德国民众的强烈反对,施罗德的支持率也大幅下降,但这些举措增强了德国企业的竞争力,从长远来看为德国经济注入了强心剂。可以说,施罗德时期的福利改革措施为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德国率先复苏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德国经济金融发展模式对我国的启示及借鉴

融资需求,同时也避免了风险累积。借鉴德国金融模式,一是要注重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平衡发展。我国可适度提高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占比,但同时要防止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对产业资本的冲击。二是要对混业经营加强监管。一方面持续对金融创新保持积极审慎的态度,坚持鼓励与规范并重,并做好预防性监管。另一方面构建和完善高效的监管体系,加强对创新型、跨业务、跨市场等金融机构和市场活动的监督与管理,避免监管真空或监管重叠。三是适度提高央行的独立性,使央行可致力于维护物价稳定和经济增长,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四)建立多元化的保障房体系,培育并规范租赁市场

德国房地产市场是一个严格受到政府管制和干预的市场,但其效率不可谓不高。借鉴德国的房地产模式,一是科学规划和调控房地产市场。逐渐强化房地产行业的民生产业的定位,减少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并通过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对房地产市场供给进行调节,抑制炒房投机行为,避免泡沫膨胀。二是建立多元化的社会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我国可尝试建立多元化开发、

能源税、资源税,并调整转移支付的方式,体现以人为本、按需分配,而不是从上至下按项目分配。

(二)以科技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和教育改革为抓手,夯实实体经济基础

不断创新的制造业是德国实体经济的基石。借鉴德国模式,一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可通过创新集群效应引领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形成企业、大学、研究机构以及融资和咨询机构共同构成的开放式创新集群,构建研发合作网络,形成分工有序、相互协作的创新发展格局。二是继续扶持中小企业。确保中小企业在融资、贸易和税收等方面的平等机会,充分保护中小企业的利益,使其形成稳定和长期的预期。三是发展职业教育领域。引导教育理念和社会文化的转变,确立多元化的培养目标,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方式,鼓励企业对学校进行投资、捐赠,并予以减免和抵扣税收的奖励,加强学企的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

(三)平衡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重,加强对金融体系的审慎监管

德国审慎的金融体系保证了实体经济的

多渠道补贴和多形式供给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对保障性住房进行开发商建房、单位集资建房和部门委托代建的多元开发形式,拓宽对保障性住房的多项补贴渠道,并实行高、中、低档不同定位的多种供给形式。三是培育并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政府不仅要努力建设由公租房和廉租房组成的政策性租房体系,还需从税收等方面对社会化租房市场加以扶持和鼓励,规范租房市场秩序和保障房屋租赁的合理价格。

(五)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比,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

德国的社保制度与财政可持续性实现了良好的平衡,并且能够产生足够的激励。借鉴德国社保模式,需在“十三五”期间适度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总支出比重,并注重两个平衡。一是社会保障与经济效率的平衡。政府需将收入再分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为目的,避免降低社会经济效率。二是社会保障与财政能力的平衡。社会保障制度应严格控制成本,一方面避免对个人和企业纳税人造成沉重负担,另一方面防止泛福利化的社会保障制度使政府财政陷入恶性循环。